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直录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岑溪市南渡镇中心小学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岑溪市南渡日荣文体商行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就产品供销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内容：

序号	名称及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1	文件盒	只	5	20	100
2	信封	包	5	20	100
3	黑笔	盒	15	10	150
4	红笔	盒	2	10	20
5	省力订书机	只	5	28	140
6	笔记本	本	30	3	90
7	印台	只	3	15	45
8	铅笔	盒	3	10	30
9	胶水	盒	3	48	144
10	封箱器	只	2	15	30
11	透明胶	卷	10	10	100
12	长尾夹	盒	15	18	270
13	回形针	盒	30	2	60
14	起钉器	只	5	4	20
15	美工刀	把	6	5	30
16	皮笔记本	本	2	18	36
17	订书针	盒	80	1.5	120
18	卷笔刀	只	5	25	125
19	电热水壶	只	1	65	65
20	塑料袋	扎	5	7	35
	合计				1710

本合同的采购总金额为：人民币　壹仟柒佰壹拾圆整　　。

二、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

1、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，未经使用全新的产品。

2、乙方提供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承诺书。

3、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到达甲方现场。

三、产品的包装、发运及运输

1、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，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

2、使用说明书、质量检验证明书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设备内。

3、乙方负责将设备安全送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，不另收任何费用。

4、产品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。

5、产品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，以准备接货。

四、验收

1、甲方对乙方所交产品依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收货后　7　日内验收；须安装的，由乙方现场安装调试，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，给予签收，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。

五、交货期及交货方式

1、交货期：签订合同后三日内。

2、交货方式：上述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，。

3、交货地点：采购单位指定地点　　

六、付款方式

交货验收合格后____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。

七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、合同执行中，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，由双方协商同意后，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3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方双方各执一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　　乙方（公章）：

甲方代表人	乙方代表人
（签字）：	（签字）：龚日荣
地址：	地址：　南渡镇中街 266 号
电话：	电话：　13635092739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广西农村商业银行岑溪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401112010132520922
签订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签订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